附件

天宁区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落实评估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分值 | 评估内容 | 评估依据 | 得分 |
| 普法责任制建设(15分) | 1. 将普法工作纳入本部门总体工作布局（2分），确定具体负责人和联络员（2分）,拨付一定专项工作经费（3分）。
 | 提供相关文件通知、制度规范，经费开支情况。 |  |
| 2.及时制定本年度普法工作计划方案（2分）、联动事项（2分），撰写工作总结（2分），及时报同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主管部门（2分）。 | 提供部门年度普法工作（项目）计划、普法责任清单、年终总结等相关工作台账、公告公示以及文件通知。 |  |
| 系统内普法及实践(20分) | 3.建立健全国家机关党组（党委）理论中心组学法制度（3分），每年集中学法不少于2次（4分）。 | 提供专题讲座学法记录或相关通知、简报、图片、视频等。 |  |
| 4.建立本单位国家工作人员法律知识考试或考核制度（3分），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律法规业务培训（3分）。年度组织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1次以上（3分）。 | 提供相关记录或通知、简报、图片、视频等。本单位（部门）每人每年至少现场旁听或在线观看庭审。 |  |
| 5.组织开展机关（单位）法治文化建设等活动，营造良好的机关单位学法氛围。（4分） | 法治征文以及法治题材的书画、摄影、漫画、动画、微电影、微视频等法治文化作品上报法宣办。 |  |
| 推动社会面普法(50分) | 6.加强典型案例的收集、整理、发布（2分），建立以案释法长效机制（3分）。 | 司法、行政执法和其他部门法宣传案例整理后，每季度定期发布典型案例，每年报送区法宣办不少于4篇。 |  |
| 7.依托本部门本单位的网站、微博、微信、客户端开展普法宣传（15分）。 | 提供开展宪法、部门法、法治文化作品的传播相关资料图片。 |  |
| 8.积极主动利用颁布实施纪念日、修订日等重要节点宣传法律法规（15分）。 | 开展与本部门（单位）职能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，提供相关文件通知或活动简报、图片、视频等。 |  |
| 9.组织开展“12•4”国家宪法日活动（15分）。 | 提供相关文件或活动简报、图片、视频等。 |  |
| 创新创优(15分) | 10.依托展览室、宣传栏（橱窗）、板报、电子显示屏、政务网站等大众媒体开展普法活动（6分）。 | 提供工作记录，每年宣传内容更新不少于4次。 |  |
| 11.组织开展学法竞赛、建设学法平台、编写普法教材（3分）。 | 提供相关资料。 |  |
| 12.建立普法志愿者队伍（3分）。 | 提供志愿服务记录。 |  |
| 13.本单位普法工作受到上级表彰、表扬(含批示)，被上级主要媒体宣传推广（3分）。 | 提供相关资料。 |  |

备注：

1.以100分计，90分以上为优秀，75分至89分为良好，60分至74分为合格，59分以下为不合格；

2.减分时，单项分值减完为止；